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經臺技(一)字第 1050014868 號函核定之「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及本校 106 年 3 月 16 日(106)招生委員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 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免試入學，且有高額獎學金

校 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6

服務專線：(03)4662012、0905-511-680

傳真電話：(03)4658965

網 址：<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印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開始下載簡章	即日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6
網路報名 資料繳交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至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1.報名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2.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請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交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3.網路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現場報名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8 月 13 日(星期日)	1.報名地點：創意設計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 2.受理時間：☉週一到週六 9：00~20：00☺週日 9：00~17：00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起	寄發成績單同時開放系統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本校，本校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	查詢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正取生報到	一、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 14：00~20：00 二、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8：00~20：00	1.報到地點位於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如附件七所示。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9：00 起	1.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四技進修部 106 學年度入學採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不採計統測或學測成績)，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高職、綜合高中及高中)或同等學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
- 二、為鼓勵優秀學子半工半讀完成大學學業，進修部入學學生註冊入學後，依照本校入學獎助學金辦法頒發「歡喜入學獎助學金 10,000 元」。
- 三、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5。
- 四、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五、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 六、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 七、考生於報名表填寫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志願辦理統一分發，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八、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eb.nanya.edu.tw/atof/>。
- 九、本校教學設備新穎，教室均備有空調之 e 化教室，上課環境舒適。
- 十、本校交通便利，有提供充分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備有加裝空調及網路之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
- 十一、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三)招生策進總會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目錄.....	III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I. 「一般生」.....	1
II. 「適用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未滿1年」.....	2
參、報名方式、日期.....	4
肆、報名地點.....	6
伍、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陸、寄發成績單.....	8
柒、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8
捌、錄取及報到原則.....	9
玖、註冊及健康檢查.....	10
壹拾、註冊收費標準.....	10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1
壹拾貳、其他.....	11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13
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14
附錄三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5
附錄四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	19
附表一 報名表.....	21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23
附件一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24
附件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25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26
附件四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27
附件五 報名申請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件六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29
附件七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30
附件八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31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一般生名額 (高職生)	應屆高中 畢業生名額	系辦公室 分機
59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81	9	6301~6303
77	室內設計系	41	4	4401、4402
52	幼兒保育系	46	5	8601、8602
5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1	4	9641、9642
73	餐飲廚藝管理系	41	4	9651、9652

備註：如需跟各系主任或系辦公室聯絡，請打總機(03)4361070 轉上表各系分機。

貳、報名資格

I. 「一般生」

(適用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滿1年。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 五、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名資格七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六、符合報名資格七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項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五)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II. 「適用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未滿1年」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四、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五、前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 8 個科班之學生。

六、上述一至四款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 22 個科(組)之學生)。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具同等學力資格未滿 1 年：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九、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十一、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二、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6 年 9 月 30 日。

四、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五、現行高級中學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即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六、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一的七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一的七之(二)規定。

七、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 八、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十二、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三、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十四、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eb.nanva.edu.tw/evsc/advance/>

系統開放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00 至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5：00。

(一) 備妥「報名表及附件一～三」所列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網路報名表第一頁、網路報名表第二頁及相關黏貼表件(附件一～三)，並黏貼相關表件證件影本(學歷證件影印本須由發證單位加蓋印信，請勿繳交正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章。

(二) 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寄資料：

1. 請至郵局購買新臺幣 200 元郵政匯票，抬頭填寫「南亞技術學院」。(中低收入戶 80 元及低收入戶免報名費，以上身分請現場報名)。

2. 連同網路報名表 2 頁及相關黏貼表件(貼足掛號郵資)，放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應將網路報名專用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檢附資料後，一併掛號郵寄本校，最遲以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當日郵戳為憑。
- (三)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而未按時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應以現場報名表件參加現場個別報名，網路報名考生經審核退件者亦同。
- (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居留證或非本國學歷考生不得參加網路報名。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二、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3 日(星期日)
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 至 20：00)週日(上午 09：00 至 17：00)
- (二) 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1. 填寫報名表：考生應依「報名表填寫說明」(附錄一)，親自填寫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收執聯，並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持本人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平貼在報名表相片欄內。
 2. 繳驗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驗訖發還。
 3. 現役軍人：
 - (1)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 (2)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男)，如在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 1 份)。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4. 繳驗學歷(力)證件：
 -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A4 縮印黏貼於「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附件二)，正本驗訖發還。
 - (2) 持其它學歷(力)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影本黏貼於「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附件二)，正本驗訖發還。
 5. 繳交高中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 (1)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最高畢(肄)業學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 (3)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高中職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一)。
 6. 繳交專業技能證照正本：

- (1) 專業技能證照僅限「政府單位頒發之專業技能證照」，包含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及環保署等單位所核發。具有多張專業技能證照可同時提供採計成績，唯不可與同等學力證照相同，此項成績以 100 分為上限。
- (2) 參加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勞工局、高雄市勞工局)舉辦之技術士證檢定考試合格，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網頁列印成績單不受理)，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正本驗證。
- (3) 專業技能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委員會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之審查結果為準。請將影本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處」(附件三)，正本驗訖發還。

7. 繳交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現場繳交)。
- (2) 低收入戶：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3) 中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8. 考生務必親自填寫報名表，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附註：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便審查。另外，以上所有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備註：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一切證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且不退費，不得異議。

肆、報名地點

星 期	報 名 位 置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星期一～星期日	創意設計大樓一樓 (教務處辦公室)	桃園市中壢區 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03)436-1070 轉 4144~4146

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應於正、備取生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二) 報名者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 報名者繳費後不予退費，請報名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報名者錄取後需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書影印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中譯本、護照影印本、簽字同意查證書(需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教務處。

◎註：男生可以辦理緩徵。

伍、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入學總成績計算公式																											
入學總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細項、分數及審核標準(總分 4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A	歷年學業成績	200 分	<p>評分方式：歷年學業成績=(以下列資格核計成績)×2.0</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報名資格一：第一、二條及第七條之(四)、(十四)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符合報名資格一：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五)、第七條之(六)、第七條之(七)、第七條之(八)、第七條之(十)、第七條之(十二)、第七條之(十三)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符合報名資格一：第七條之(二)、(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符合報名資格一：第七條之(九)、第七條之(十五)、第七條之(十六)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計算。 符合報名資格一：第七條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計算。 符合報名資格二考生，成績計算標準比照前五項說明，惟僅能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 持專科以上學歷報名者，以所繳交該學歷之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核計歷年學業成績。 請將高中、職畢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件一)。 																								
B	畢(結)業 年資	100 分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畢業年資</th> <th style="width: 10%;">給分</th> <th style="width: 50%;">畢業年資</th> <th style="width: 10%;">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一年未滿二年 (105/09/30~104/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滿六年未滿七年 (100/09/30~99/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 (104/09/30~103/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滿七年未滿八年 (99/09/30~98/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 (103/09/30~102/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滿八年未滿九年 (98/09/30~97/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滿四年未滿五年 (102/09/30~101/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滿九年未滿十年 (97/09/30~96/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滿五年未滿六年 (101/09/30~100/10/01)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滿十年以上 (96/09/30 以前畢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畢業年資	給分	畢業年資	給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5/09/30~104/10/01)畢業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0/09/30~99/10/01)畢業	60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4/09/30~103/10/01)畢業	20	滿七年未滿八年 (99/09/30~98/10/01)畢業	7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03/09/30~102/10/01)畢業	30	滿八年未滿九年 (98/09/30~97/10/01)畢業	80	滿四年未滿五年 (102/09/30~101/10/01)畢業	40	滿九年未滿十年 (97/09/30~96/10/01)畢業	90	滿五年未滿六年 (101/09/30~100/10/01)畢業	50	滿十年以上 (96/09/30 以前畢業)	100
			畢業年資	給分	畢業年資	給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5/09/30~104/10/01)畢業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0/09/30~99/10/01)畢業	60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4/09/30~103/10/01)畢業	20	滿七年未滿八年 (99/09/30~98/10/01)畢業	7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03/09/30~102/10/01)畢業	30	滿八年未滿九年 (98/09/30~97/10/01)畢業	80																					
			滿四年未滿五年 (102/09/30~101/10/01)畢業	40	滿九年未滿十年 (97/09/30~96/10/01)畢業	90																					
滿五年未滿六年 (101/09/30~100/10/01)畢業	50	滿十年以上 (96/09/30 以前畢業)	100																								

		說明： 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申請資格起算，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畢業年資可計算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 2.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職畢業證書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3. 請將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附件二)畢業證書影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用，正本驗訖歸還。												
C	專業技能 證照	依下表分級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說明</th> <th>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 <td>100</td> </tr> <tr> <td>乙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 <td>80</td> </tr> <tr> <td>丙級 (單一級)</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丙級 (單一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60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丙級 (單一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60												
100 分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歷第七條之(十一)報名者，所使用之專業技能證照不再加此項分數。 2. 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 0 分。持有 2 張以上乙級證照，第二張以 20 分計算；持有 2 張以上丙級證照，第二張以上每一張再增加 10 分，本項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5. 請將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正本驗訖歸還。														
注意事項	以上各項資料除歷年成績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印本即可。													

附註：(1)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2)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小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所繳交之各項附件請在報名表(附表一)上勾選確實，審查項目分數以報名表上所勾選為原則，未勾選者不予計分，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陸、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寄發，凡二日內未收到成績單之報名申請人，請於 106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憑報名申請證明收執聯親自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補發。註：若對成績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請複查成績。

柒、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 一、成績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如有疑問可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6 確認。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結果定於 8 月 19 日(星期六) 公告。
- (二) 符合應屆高中畢業生身分者，僅能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應屆高中畢業生先行分發後再進行一般生分發，應屆高中生畢業生之名額如未滿，其招生缺額將流用招收一般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應屆高中畢業生僅能遞補應屆高中生之缺額，但一般生得遞補應屆高中生之缺額。
-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系組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1.學業成績、2.畢(結)業年資、3.專業技能證照。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規則

- (一) 正取生應於 8 月 20 日(星期日 14:00~20:00)或 8 月 21 日(星期一 08:00~20: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未辦理現場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 8 月 21 日(星期一)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通知遞補。
- (三) 備取生應接獲錄通知後，於 8 月 23 日(星期三)9:00 起，攜帶『學歷(力)證件正 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四) 備取生遞補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他系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序改選他系遞補報到。
- (五) 註冊日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三、報到須知

- (一) 正取生報到地點：南亞技術學院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 (二) 報到攜帶證件
 1. 身分證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3. 錄取生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報到，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件六)交由委託人辦理。
4. 凡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玖、註冊及健康檢查

一、註冊

- (一) 錄取生應於9月1日(星期五)前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或雜費減免)。
- (二) 錄取生應於9月2日(星期六)15:00至20:30前，攜帶已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就學貸款者繳交學校存執聯)至本校綜合大樓一樓體育館，領持註冊程序單辦理註冊報到手續；未辦理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止。
- (三) 錄取生因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攜帶錄取生之『已完成繳費錄取生之收據(或就學貸款者繳交學校存執聯)』，於規定期限辦理註冊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註冊日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

二、健康檢查

- (一) 報名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 健康檢查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三)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壹拾、註冊收費標準

一、106學年度註冊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每學期學分學雜費約26,000~30,000元

	系組別	學費/時	雜費/時	合計/時	電腦實習費/含網路通訊使用費/學期
每一授課時數	機械工程系 車輛工程組	1060元	346元	1406元	600元/250元
每一授課時數	室內設計系	1060元	346元	1406元	600元/250元
每一授課時數	幼兒保育系	1018元	336元	1354元	600元/250元
每一授課時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18元	336元	1354元	600元/250元
每一授課時數	餐飲廚藝管理系	1018元	336元	1354元	600元/250元

二、每週上課一小時，滿18週為一學分。

三、修業學分數依各科實際課程表為準。

四、每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甄試評分標準、核計成績、放榜、註冊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本小組成員具利害關係者、或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正取生報到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壹拾貳、其他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www.nanya.edu.tw>。

二、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考生購買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破損，可以拿原報名表向原購買處更換。
- 2、報名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01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 02 姓名：請依身分證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 03 性別：請於選項□內打勾。
- 04 考生行動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以備招生資訊簡訊及備取電話通知。
- 05 考生住宅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家用電話。
- 06 緊急聯絡人電話：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
- 07 通訊地址：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與身分證上所登記之戶籍地相同，請勾選同戶籍地，並填寫郵遞區號。
- 08 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請依據簡章第 1 頁志願代碼表，填寫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系組及代碼，並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志願辦理統一分發。
- 09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面黏貼欄。
- 10,11,12 學歷：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並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及附錄四填寫「學校代碼及科組代碼」，畢業學校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
13. 同等學力：
 - (1)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 (2)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專業技能證照計分。
 - (3)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14. 現役軍人：請依(簡章第 4 頁之二、現場報名)第 3.點之規定勾選。
15.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6. 歷年學業成績：請依畢業成績確實填寫。
17. 畢業年資：請依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力)日期起算。
18.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職業證照上所記載確實填寫。

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需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三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46	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 <small>(原西湖工商)</small>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桃園縣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 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新北市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0	縣立平鎮中學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1	縣立永豐中學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2	縣立南崁中學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39	市立時雨高中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基隆市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55	市立安樂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25	私立成功工商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69	縣立麥寮中學
326	私立至善高中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329	縣立大溪高中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5	私立揚子高中
333	縣立觀音高中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7	私立大成商工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新竹市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79	私立益新工商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80	私立福智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嘉義市	
352	國立新竹高中	441	財團法人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7	私立宏仁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新竹縣		461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高級中學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25	國立二林商工進校分校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南投縣		604	市立玉山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嘉義縣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4	私立永慶高中
苗栗縣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5	私立協志工商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6	私立弘德工商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臺南市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雲林縣		643	國立家齊女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68	縣立斗南中學	652	私立德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657	私立慈幼工商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658	市立南寧中學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0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659	市立土城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08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年以上者。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09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年以上者。
670	國立北門高中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臺東縣		91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書。
671	國立後壁高中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11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672	國立善化高中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673	國立新化高中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	913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674	國立新營高中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14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75	國立新豐高中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15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676	國立北門農工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16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677	國立臺南高工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17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18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679	國立玉井工商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19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
680	國立白河商工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0	財團法人上騰高中		
693	私立興國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1	私立國光商工		
694	私立天仁工商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0	私立高旗工家	澎湖縣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70	國立馬公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高雄市		773	明陽中學	金門地區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80	國立金門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屏東縣		881	國立馬祖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僅供報名表填寫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行向本會查詢)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0	私立新基高中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1	私立日新工商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3	縣立東港高中				

代碼	校名
	員會審議通過。
	其他
950	陸軍士官學校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啟聰學校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預校
990	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999	其他

附表一 報名表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身分：一般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表第一頁

01.報名 序號(請 勿填寫)		02. 姓名		03.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1 張	
04.考生 行動電話		08.志 願代碼 及 系別名 稱	第一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05.考生 住宅電話			第二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06.緊急 聯絡人電 話(家長 或配偶)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第三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07. 通訊地址 (地址同 戶籍地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同戶籍地免填 郵遞 通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_____ 村(里)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09.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歷 (力)資 格	10. 學歷	11. 學校 代碼		校名：_____	12. 科別 代碼		科別：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同等 學力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院_____考試及格、勞動部_____級技術士證			
14.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可在 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報名 程序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收 執聯 負責人簽章	程序(一)~(四)皆完成蓋 章並領取報名收執聯後 始完成報名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表第二頁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A	16. 歷年學業成績 (佔 200 分)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第四學 年	第五學 年	畢業平均成 績		
	上								
	下								
B	17. 畢(結)業年資 (佔 100 分)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後至今滿____年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____年__月__日，取得資格後至今滿____年							
	18. 專業技能證照 (佔 100 分) 限勞動部(原行 政院勞工委員 會)、考試院、 交通部、財政 部及環保署核 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高考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普考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特考及格 證照名稱(1)：_____ 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2)：_____ 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3)：_____ 證照文號：_____							

19.簽認

-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重要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搜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收執聯(由考生留存)

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身分：一般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志願代碼及 系別名稱	第一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第二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第三 志願	(代碼)_____、_____系			

備註：上表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務必與報名表相同，如有不同以報名表為主，考生絕無異議。

【報名後重要日程表】

寄發成績單	106年8月17日(星期四) 9:00起	寄發成績單同時開放系統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成績複查	106年8月18日(星期五)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本校，本校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106年8月19日(星期六)	查詢網址： 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
正取生報到	一、106年8月20日(星期日) 14:00~20:00 二、106年8月21日(星期一) 8:00~20:00	1.報到地點位於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如附件七所示。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取生報到	106年8月23日(星期三) 9:00起	1.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附件一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畢業平均成績：_____分

(成績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浮 貼 處

高中、高職畢業成績單必須繳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附件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取得報名資格後始得計算)

浮 貼 處
<p>高中、高職畢業證書正面影印本粘貼處</p> <p>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p>
浮 貼 處
<p>高中、高職畢業證書反面影印本粘貼處</p> <p>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p>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甲級技術士：_____ 張，證照字號：_____

乙級技術士：_____ 張，證照字號：_____

證照等級：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_____ 張，證照(1)字號：_____

證照(2)字號：_____ 證照(3)字號：_____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丁等特考及格

其他(非相關之證照請粘貼於背面，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附件四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請勾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80 元)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粘貼單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粘貼於此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五 報名申請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申請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申請人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申請複查項目	A 歷年學業 成 績	B 畢(結)業 年 資	C 專業技能證照	總分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備 註					

1. 成績將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eb.nanya.edu.tw/evsc/advance/>)，如有疑問可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6 確認。
3.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附件六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

報名

註冊

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此致

委託人：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報名申請序號：

被委託人：姓 名：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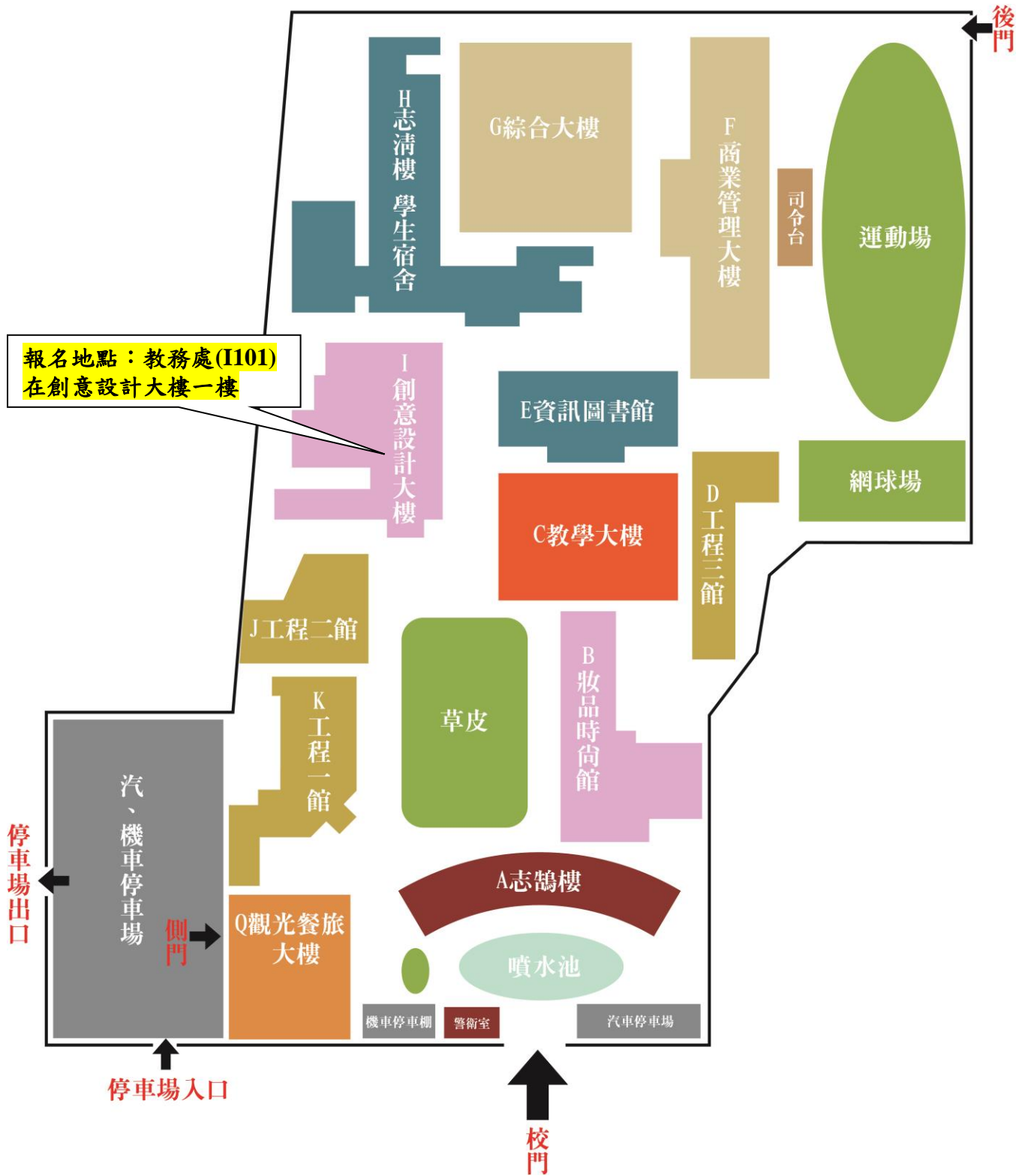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七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南亞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進修部

單獨招生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平面圖

附件八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市區公車可搭桃園客運---北路(往士校)、9 路(往華勳)、往桃園(經仁美)或搭中壢客運---北路(往忠貞、龍岡)。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步行 3 分鐘。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TEL:(03)4361070 分機 4144~4146 FAX:(03)4658965

